

陕西历史博物馆

C3 图书资料楼结构检测鉴定项目

合 同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方：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鉴定单位（乙方）：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建科大厦 20 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历史博物馆 C3 图书资料楼结构检测鉴定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技术服务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 C3 图书资料楼结构检测鉴定

（二）项目所在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三）项目范围：陕西历史博物馆图书资料楼主体结构组成

（四）总建筑面积：1900m²

（五）项目内容

- 1.房屋的原始图纸资料、相邻工程情况调查与收集；
- 2.房屋建筑结构体系调查及平面图纸复核；
- 3.调查使用荷载及作用；
- 4.核查建筑结构布置、构件钢筋布置、结构构件几何尺寸等；
- 5.核查建筑物承重结构构件及其连接节点的使用状况，主要核查构件的损伤、裂缝、变形、偏差等；
- 6.检测主要结构构件现龄期混凝土抗压强度；
- 7.测量建筑整体倾斜；

8.对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

9.对房屋进行抗震鉴定;

10.撰写并出具检测鉴定报告(以下简称“鉴定报告”)。

二、项目要求

针对目前结构现状,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和《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陕西历史博物馆图书馆主体结构进行安全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

三、项目成果提交日期及方式

现场检测完成且甲方提供资料完整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鉴定报告一式肆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检测鉴定费用:检测鉴定面积为 1900.00m²(暂定面积,最终以测绘面积为准),含税总价为 1197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

2.付款方式:乙方出具正式鉴定报告并交付甲方,且甲方最终无异议后 12 个月内支付检测鉴定费用。

3.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需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

4.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账 号: 507011580000007663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941467567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检测所需建筑设计图纸等相关设计、施工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安排专人负责现场与相关各方的协调工作;

2.应为乙方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所需要的水、电和设备存放场所等配合工作;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4.组织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教育,并承担现场安全责任;

5.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鉴定成果报告,但不得以局部安全鉴定代替整栋建筑安全鉴定;

6.甲方如对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且有合理依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

(二) 乙方

1.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及鉴定工作方案,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内容、进度、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任务。必须保证检测结果准确、科学、公正、真实可靠,对所检测内容和结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全部技术责任,检测工作的程序、方法和提交的鉴定报告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同时检验检测成果报告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3.乙方进入现场工作时,应配合甲方按照甲方现场安全生产制度,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检测工作安全进行;

4.完成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鉴定报告编写等工作;

5.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鉴定费用;

6.乙方委派熊泉祥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技术和现场安全,联系电话 029-82202716。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2.若甲方因故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所需费用。

3.若乙方因服务计划变更等重大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乙方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应退还鉴定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鉴定费用 5‰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持壹正叁副,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9日

